

浙江省松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浙1124执40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松阳支行，住所地松阳县西屏街道要津路12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40528386300。

法定代表人：吴XX。

被执行人：刘X，男，19XX年XX月XX日出生，汉族，住XXX，公民身份号码XXX。

被执行人：陈XX，女，19XX年XX月XX日出生，汉族，住XXX，公民身份号码XXX。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松阳支行与被执行人林XX、刘X、陈XX为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的(2022)浙1124民特172号民事裁定书一案中，于2022年3月14日向被执行人林XX、刘X、陈XX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林XX、刘X、陈XX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法律义务，但被执行人林XX、刘X、陈XX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2年3月23日以(2022)浙1124执401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刘X、陈XX共有的位于松阳县西屏街道万寿家园2幢一单元502室的房地产，并发出限期履行通知书，但被执行人刘X、陈XX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另查，被执行人刘X、陈XX在本院尚

有其他执行案件未履行，应一并执行处理。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 X、陈 XX 共有的位于松阳县西屏街道万寿家园 2 幢一单元 502 室房地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金泉
审	判	员	吴伟平
审	判	员	许海松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代 书 记 员 陈宁